



大陸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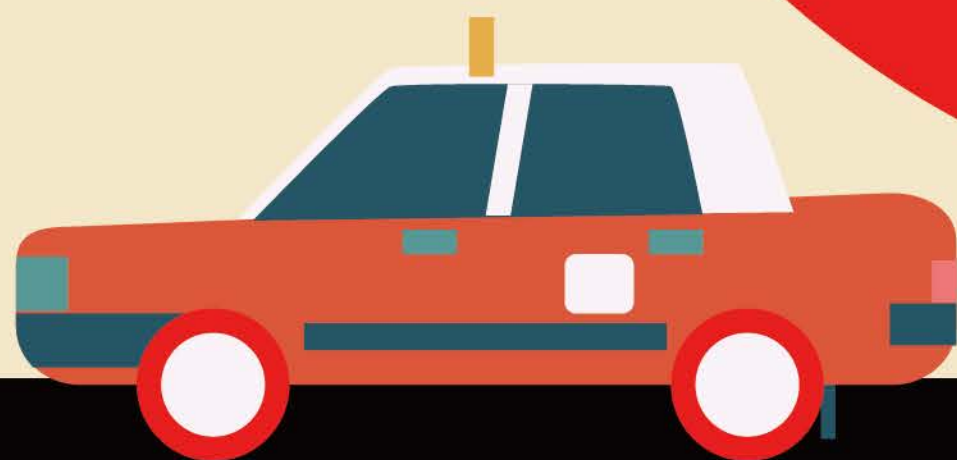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

廣告



國人前往或過境 香港或澳門

— 提醒與建議 —



切勿攜帶港澳法律禁止物品，
如噴霧器、電擊棒、伸縮棒、煙草；
前往澳門並請留意攜帶現金
或有價票券相關規定



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，都違法！



入境澳門人士倘攜帶總值為澳門幣12萬元或以上現金或
無記名可轉讓票據，應如實申報，否則將被科處罰款。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

留意當地法規禁令及可能風險



大陸委員會官網



政府因應『港版國安法』專區

行前請查閱
大陸委員會官網
「政府因應『港版國安法』專區」



掃描看專區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注意個人及隨身物品安全



手機、個人電腦等隨身物品，
是否存有可能被搜查或沒收、
甚至入罪的內容

建議在臺灣先存備份後刪除



注意個人及隨身物品安全



注意人身安全

- | 外出宜結伴同行
- | 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
- | 勿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

出發前請上大陸委員會官網
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
進行登錄，以強化安全保障



掃描看更多

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

大陸委員會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

廣告

香港或澳門遭遇急難事件

可撥打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

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

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)



852-6143-9012

24hr

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

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)



853-6687-2557

24hr

歡迎訂閱陸委會粉絲頁

